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 撰  
王瑞來 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第二冊

中華書局

#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之七

神宗治平四年丁未(一〇六七)

正月丙寅，吳奎樞密副使。

正月丁巳，神宗卽位。丙寅，奎以父喪服闋，復以禮部侍郎除。

三月壬申，歐陽脩罷參知政事。○自尚書右丞，「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

脩自仁宗嘉祐五年十月除樞密副使，六年閏八月除參知政事，至是年三月罷，在政府凡八年。彭思永等既以論脩貶，而言者猶不已，脩亦三上表乞罷，故命出守。初，英宗以疾未親政，太皇太后垂簾，脩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不可，脩未嘗不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事雖非己出，同列未及啓口，而脩已直前折其短。士大夫建明利害及所請，前此執政多媿阿，不明白是非，至脩必一二數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用是怨誹者益多。英宗嘗稱脩曰：『性直不避衆怨。』」脩亦嘗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既出守，遂連上六表乞致仕。不從。脩年纔六十也。長編

初，脩在兵府，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里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  
闕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凡兵官吏財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  
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初，朝廷議加濮王典禮，臺臣以脩主此事，專以詆脩。脩著濮議  
四卷。脩在亳已六請致仕，比至蔡，逾六年，復請，乃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居潁一  
年而卒，時五年八月也。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謚文忠。脩以論政不合，固求去位。年未  
及卽告老，天下高之。時楊繪言：「今舊臣告歸或屏於外者，悉未老。范鎮年六十三，呂誨  
年五十八，歐陽脩年六十五而致仕。富弼六十八被劾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閑  
散。陛下可不思其故耶？」脩善薦士，一時名卿賢士出脩門下者甚衆，而薦常秩與連庶尤  
力。秩晚仕於朝，君子非之。脩自以爲失。庶終不出，脩自以爲得也。由是益辭宣徽之  
命，語頗侵安石。其略曰：「大抵時多喜於新奇，則獨思守拙。衆方興於功利，則苟欲循  
常。」安石見之，滋不悅。奏從其請，遂有知蔡州之命。司馬光嘗以脩表中「戒小人之遂非，  
希君子之改過」二語手書之，知其意有在矣。  
丁未錄

初，脩在青州，上復欲用脩執政，問王安石以脩何如邵亢，安石曰：「脩非亢比也。」又問  
何如趙抃，安石以爲勝抃。他日，又問何如呂公弼，其意欲以代公弼也。安石謂勝公弼。又  
問何如司馬光，安石亦謂勝光。上遂欲用之。安石曰：「陛下宜且召對，與論時事，更審察

其在政府有補與否。」上乃遣內侍馮宗道賜以太原誥勅，諭令人觀。於是，安石知脩決不附己，益毀之曰：「臣固嘗論脩在政府必無補時事，但使爲異論者附之，轉更紛紜耳。」他日，上論文章，以爲華辭無用，不如吏材有益。安石曰：「華辭誠無用，如歐陽脩文章，於今誠爲卓越。然不知經，不識義理，非周禮，毀繫辭。」時脩方力辭新命，上未許也，遂聽辭宣徽、太原，改知蔡州。先是，脩以病辭宣徽使至五六，因論青苗法，又移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長編〕

李燾云：脩晚節不污，所以得爲君子也。脩熙寧元年八月自知亳州移知青州，三年四月除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七月罷宣徽南院使，復爲觀文殿學士、知蔡州。

### 【輯補】

○歐陽脩罷參知政事 制詞原無，宋胡柯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具載，今遂錄如下：「敕。朕惟國之大臣，毗倚於內，猶同體之股肱，凌云之羽翼，莫之重也。至於辭隆自潔，則又徇其雅志而尊顯之，蓋所以均其勞逸也。方朕守文之初，而一德舊老，以病自乞，章數上矣，其可留以佐我而執進退之節乎。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特進、行尚書左丞、參知政事、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歐陽某，學通本元，邦之讞直，名重當世，士林師法，繇樞機之柄任，贊廊廟之全謀。兩受仍几之託，益堅事上之誠。踐更三朝，出入八載。需頭渥懇，守麾是蘄。雖詔批不可，而其請愈確。是用進職書殿，增秩秋官。授符於阶藩，分憂於閫寄。褒渥備矣，書不云乎，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勉勤所報，詎假予訓。可特授行刑部尚書、充觀文殿學士、知亳州軍州事、兼管內

河堤勸農使、及管內勾開治溝洫河道事，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散官勳封食實如故。」（呂夏卿行）

【校證】

〔一〕尚書右丞 「右丞」當爲「左丞」之誤。宋胡柯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所載歐陽脩罷參知政事制具官卽作「左丞」。按，據宋史卷一四神宗紀所記，歐陽脩之「尚書左丞」與趙槩同加於治平四年正月戊辰。

癸酉，吳奎參知政事。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除。

上初欲用奎，宰相言：「陳升之有輔立陛下功。」上曰：「奎輔立先帝，其功尤大。」遂越次用之。

九月辛丑，韓琦罷相。自守司空、兼侍中、魏國公除守司徒、兼侍中、檢校太師、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判相州。

制曰：

朕光宅萬邦，肇膺駿命。正權綱之遠御，謹名器之大方。眷予宗臣，特崇異數。具官韓琦宣昭賢業，熙亮天工。光翊三朝，咸有一德。材兼數器之用，體備四時之和。社稷是經，文武惟憲。在成功而弗處，實有大以能謙。薦上奏封，懇辭政柄。顧倚毗之厚，詔諭數頒；而情懇之堅，辭誠莫奪。增寵上階之峻，特開兩鎮之崇。蔽自朕心，事非舊典。於戲！臣行其志，茲爲自得之全；君篤於恩，深惜老成之去。無安帥節之樂，

猶待袞衣之還。乃情本朝，不遐謂矣。

琦自仁宗嘉祐三年六月拜相，是年九月罷，相仁宗五年，相英宗四年。先是，琦於嘉祐、治平年間已累章請罷，上卽位，又請至三。上表謝，太陷人矣。「一」琦卽連表家居待罪，詔起視事。王陶又言：「琦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文德殿立班，臣豈可更處風憲！」遂歸卧。明日，上諭翰林學士司馬光曰：「已除卿御史中丞。」光曰：「王陶言宰相不押班，宰相竟不押班而罷陶憲職，此則言職不可復爲。臣請俟宰相押班，然後受詔。」是時韓琦猶在告，參政吳奎聞詔除陶翰林學士，與光對易，乃上疏論陶。陶復疏奎阿附宰相。於是上批付中書，除陶樞密直學士知陳州，而奎亦出知青州。會曾公亮言奎不可出，仍使復位。上既出王陶，而韓琦、曾公亮乃請下禮官詳定押班典故。司馬光以爲宰臣當押班，不須詳定。上遂令自今宰臣春分秋分後，並以辰正爲垂拱殿視事，未退，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一放班，餘日並依祥符勅令，永爲定制。「二」至是，山陵復土，韓琦使。事已，因稱疾乞上相印，避賢者路。上以詔書慰撫不許。又琦自疏，有四當去，復不許。琦更不入中書，請甚堅，於是上夜召張方平議，且曰：「琦志不可奪矣。」方平遂建議，宜寵以兩鎮節鉞，且虛府以示復用。乃授琦鎮安、武勝等軍節度使、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判相州。是時，河北數地震，知梓州何鄰因是上書，以爲陰盛臣彊，譏切韓琦。乞召還王陶，以中上意。上薄之。後陶入爲三

司使，遷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呂公著復論：「陶賦性傾邪，當韓琦秉政，諂事無所不至。自以嘗預官僚，欲立至公輔。及爲中丞，挾私懷忿，乃誣琦以不臣之迹，陷琦以滅族之禍。反復如此，豈可信任！」乃出陶知蔡州。丁未錄

初，陶効奏韓琦、曾公亮不臣，至引霍光、梁冀專恣等事爲喻。其略曰：「琦等久居重任，新輔嗣君，忽千官瞻視之庭，蔑如房闥。雖再拜表儀之禮，重若丘山。沮格臺文，侮傲風憲。宜加明憲，用肅具僚。」琦、公亮再上表待罪，詔答不允。及王陶赴陳州，上表謝到任，專詆毀執政。其略曰：「預知孤忠，必犯衆忌。方權臣之久盛，復衆黨之已深，祿去王室者十年，政在私門者三世。言事忤意者決行斥逐，立朝守正者公肆忌嫌。聞手詔一出，則遷怒以責人；議山陵一費，則懷忿而形色。以直道事君者爲大惡，以專心附己者爲至忠。」又曰：「方幸幼君之足凌，豈思天戒之可畏。」又曰：「元台高卧而有要，次輔效尤而愈悍。」上素喜陶文，往往成誦。執政怒，將請其罪，司馬光力言之，陶遂得免。長編

琦既得判相州，入對，上遂泣下，琦亦感激，垂涕稱謝。詔琦出入如二府儀，大勅繫銜曹佾上。又詔賜宅一區，擢琦子秘書丞忠彥爲秘閣校理，端彥亦遷官。英宗及上，皆每以官呼琦。其後，上對忠彥語及琦，亦止呼侍中云。上嘗與司馬光論及諸大臣，上曰：「韓琦敢當事，賢于富弼，但木彊耳。」光曰：「琦實有忠於國之心，但好遂非，此其所短也。」琦判相

州辭兩鎮，改淮南節度使判永興軍，復判相州，改河北安撫使判大名府。先是，熙寧初，河北水溢，地大震，於是以琦判大名府。會王安石作相，行新法，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且乞盡罷諸路提舉官。上親袖琦奏，出示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出令不可不審。」上既感悟，欲罷其法。安石怒甚，取琦之章送條例司疏駁頒天下。又謂呂公著有言，藩鎮大臣將興晉陽之師，除君側之惡，自草公著責詞，昭著其事，因以搖琦。琦遂辭河北安撫使，徙判相州。魏人涕泣遮琦，數日乃得去。魏人德琦，乃相與立祠，塑琦像而事之。同上

至是琦薨。前一日，大星殞後園，櫪馬俱驚。薨時，年六十八，熙寧八年六月戊午也。贈尚書令，謚忠獻。神宗自爲碑文，篆其首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配享英宗廟庭。政和中，追論琦定策之勳，贈魏郡王。長子忠彥，徽宗時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第四子嘉彥，尚神宗女齊國公主。〔三〕終瀛海軍承宣使。

### 【校證】

〔一〕上表謝□太陷入矣。□處原有小注：「此有脫誤。」按，此句難於聯屬，蓋有大段脫文。此節文字後注云引自丁未錄，丁未錄爲宋人李丙撰，久佚。此節所敍事，可與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七宰相不押班章比勘。「上表謝」，或當係「上表待罪」之殘句，「謝」爲「待」字之誤。此蓋指御史中丞王陶上疏彈劾宰相不押班事。本末於記王陶劾

奏韓琦等人之後云：「甲子，韓琦、曾公亮再上表待罪，詔答不允，仍斷來章。」「太陷人矣！」可與本末此節文字相參證。上封陶疏以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黃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上爲之動。問知制誥、知諫院滕甫，甫曰：「宰相不押班誠可罪，若以爲跋扈，則爲欺天陷人矣。」徐錄殘句「太」字當爲「天」字形誤。以下徐錄所言事，其順序均與本末合，唯文字略異耳。如下云：「王陶又言：『琦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文德殿立班。』」本末記云：「乙丑，陶入對，言近彈奏韓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押班，琦等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又如徐錄接云：「明日，上諭翰林學士司馬光曰：『已除卿御史中丞。』」光曰：「王陶言宰相不押班，宰相竟不押班而罷陶憲職，此則言職不可復爲。臣請俟宰相押班，然後受詔。」本末記云：「丙寅，上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爲御史中丞，與王陶兩易其職。丁卯，光入對，上諭曰：『已除卿中丞。』」光曰：「言職人所憚，臣不敢辭，但王陶言宰相不押班，竟不赴而陶遽罷言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請俟宰相押班，然後受詔。」

〔二〕上遂令自今宰臣春分秋分後並以辰正爲垂拱殿視事未退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一放班餘日並依祥符敕令永爲定制。此節文字，本末卷五七記載與徐錄稍異。其云：「癸未，上批自今宰臣春分後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便，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放班前下太常禮院詳定指揮，更不施行。」後因司馬光言略有不便，「乃詔春分秋分後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宰臣更不過文德殿押班。」

〔三〕尚神宗女齊國公主事略卷六九並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記同徐錄。然據宋會要帝系八之三〇、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記載，神宗女唐國長公主降左衛將軍韓嘉彥，公主歷封溫、曹、冀、越、燕六國，未嘗封齊。

同日，呂公弼樞密使。自樞密副使、刑部侍郎除檢校太傅充。

制曰：

本朝之制，並分二府之嚴；執政之臣，共幹庶邦之重。文武承式，兵民是圖。屬在賢明，總司使職。誕敷明制，布告大廷。具官呂公弼器蘊誠明，機靈精遠。瓊材任重，中廣廈之棟梁，雅音自和，合清廟之琴瑟。登貳樞機之密，洽聞議論之長。屢陳憂國之言，多發便時之策。深明王體，有柬朕心。宜陞帝傅之崇，以正本兵之重。爰田增賦，中真食衍封。名器益隆，典章允穆。於戲！信而能用，常思明哲之難；知無不爲，期盡臣鄰之益。祗若休命，以贊大猷。

同日，吳奎罷參知政事。○爲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知青州。

奎自治平四年正月復爲樞密副使，三月除參知政事，是月罷，執政凡四月。初，中丞王陶劾宰臣韓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押班，琦卽連表家居待罪。詔起視事，而王陶以言不行辭職，遂歸。上乃除陶翰林學士，而以司馬光爲御史中丞。是時，韓琦猶在告，曾公亮侍祠，獨吳奎同參政趙槩具定王陶爲密直、羣牧使。翌日進呈已得旨，退續奉手詔，除陶翰林學士，與光對易。奎乃歸，上疏論陶，上封奎疏以示陶，陶復疏奎數千言，言奎阿附宰相。於是，上批付中書，除王陶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吳奎戶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知青州。上又面語張方平曰：「奎罷，當以卿代。」方平辭以韓琦久在告，意保全奎。奎免，必不復起。琦

勲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方平既退，上尋出小紙曰：「奎位執政而擊中司，謂朕爲內批，」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方平復論如初。司馬光亦上奏言：「奎名重，不宜爲陶罷。」奏入，上不悅。及曾公亮祠事已，人言於上，亦以吳奎不可出。上乃詔奎對延和殿，慰勞使復位。曰：「成王豈不疑周公耶？」及韓琦山陵使事已，因稱疾數求去，更不入中書。於是，上夜召張方平議韓琦判相州制，復召知制誥鄭獬草吳奎知青州及張方平參知政事制。時夜，二府無有知者。明日，獬進草，遂降付中書。其日司馬光適對延和殿，上問曰：「奎附宰相乎？」光曰：「不知也。」上曰：「奎有罪乎？」光曰：「奎言王陶過實，安得無罪？但士論與奎不與陶。」上曰：「今出，外議何如？」光曰：「不聞也。但陛下以張方平代之，恐不厭物論耳。」及奎卒後，陶始入爲三司使。丁未錄

初，王陶赴陳州，上表謝到任，專詆毀執政。其略曰：「夜取誥勅於上閣，藏在私家，朝請宣召於御前，押歸政府。轉主心易於拳石，奪君命輕若鴻毛。昔真宗久疾，丁謂弄權，已去復留。異時同惡，尚猶再行告命，少挾正以爲邪，不敢便毀制書，全無名而復位。」執政怒，將請其罪。司馬光力解之，陶遂得免。長編

熙寧元年八月，奎卒，贈兵部尚書，謚文肅。奎在臺諫，多所議論。敦獎廉善，有所知，未嘗不言。言之不從，不肯苟止。死之日，家無餘貲。

【輔補】

○ 吳奎龍參知政事 制詞原無，鄭解郎溪集卷四載參知政事吳奎可資政殿學士知青州制：舜咨十有二牧，柔遠以安近，此則治外之臣也。九官濟濟，共熙帝載，此則治內之臣也。在舜之世，都俞俾乂，疇賢德而進之，豈重內而輕外哉！具官某天資渾厚，善建嘉謀。游刃所投，衆理必解。初發策於大廷，遂搏風而遠列。薦登二府，國所倚毗。頃以親憂，執喪草次，以哀致毀，羸疾癯然，尚何攬之以庶政，不遂其安養者乎！麟符虎節，陞華祕殿。俾偃藩於青社，以輔相天下之業，去而奠一方，顧不易爲力哉！汲黯雖病，可以卧治。爾其專精神近醫藥，補完靈氣，期於壽康，則朕之眷懷，豈忘汝於外。可。

【校證】

〔一〕謂朕爲內批 此句義不可通，據本末卷五七，當爲「謂朕手詔爲內批」，徐錄脫「手詔二字」。

同日，張方平、趙抃並參知政事。○方平自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端明殿學士、戶部尚書除。抃自龍圖閣學士、〔一〕右司郎中、知諫院遷右諫議大夫除。

方平，字安道，宋城人。抃，字閱道，衢州西安人。方平少穎悟絕人，宋綏、蔡齊見之，以爲天下奇才也，共以茂材異等薦之，中選。復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又中選。方平上平戎十策，宰相呂夷簡見之，謂宋綏曰：「君爲國得人矣。」初，上議罷參知政事吳奎，時方平爲翰林學士承旨，上謂方平曰：「奎罷，當以卿代。」方平力辭。上曰：「卿歷事三朝，無所

阿附，左右莫爲先，容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已欲用卿，今又何辭！」方平乞復奎位，仍乞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上嗟嘆良久，訖從之。方平在翰林，上所草詔。上手劄褒之曰：「卿文章典雅，煥然有二<sub>二</sub>代之風。」及韓琦求去甚堅，上夜召方平議之。因面命方平爲參知政事。方平以親疾辭，上曰：「受命以慰親意，庶有瘳也。」初，方平代吳奎爲參知政事，御史中丞司馬光因進言：「方平姦邪，仁宗知之，故不用。不然，則方平兩登制，入二府久矣。」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衆言輒紛紛，何也？」既退，復上奏言方平。奏入，於是光有復歸翰林之命。未幾，方平以父喪免。後方平服將闋，當還故官，而中丞呂公著復論方平貪邪，而王安石亦憎方平，遂除觀文殿學士知河南。初，上議還光翰林，而御史中丞闕，曾公亮請用安石，方平論安石不可用。乃用滕甫代光爲中丞，安石用是憎方平也。  
丁未錄

十月己酉，參知政事張方平以父憂免。熙寧元年正月詔方平起復，上表乞終喪，從之，仍給半俸。方平又辭給俸，亦從之。中書方平闕，更不補，以抑方平。<sub>二</sub>服闋，以觀文殿學士、留守西京知陳州，後徙南京。神宗欲除方平宣徽使留京師。<sub>三</sub>王安石言，方平爲御史中丞嘗附賈昌朝，今授以宣徽使無名，且不可留京師。<sub>四</sub>遂拜宣徽北院使、知青州，除中太乙宮使、宣徽南院使、知應天府。方平在郡，<sub>五</sub>雖不任職，<sub>六</sub>明數請便郡，欲歸老，乃有是命。初，上謂方平曰：「朕欲卿與韓絳共事，而卿論政不同。欲除卿樞密，<sub>七</sub>而卿論兵

復異。卿受先帝顧命，卒無以副朕意乎？」因泫然泣下。上嘗對章惇稱張方平之美，惇退以告呂惠卿，上由是惡惇。而王安石尤忌方平，上欲用方平爲樞密使，既批出，王安石將行文書，呂惠卿留之。因私于安石曰：「安道入，必于吾屬不利。」翌日，再進呈，其事遂寢。後方平請老，除東太乙宮使。元豐二年七月，除太子少師、宣徽南院使致仕。官制行，罷宣徽使，獨命領使如舊，以太子太傅致仕。<sup>(七)</sup>卒年八十五，贈司空，謚曰文定。方平慷慨有氣節，嘗知貢舉，有薦王安石文學，宜辟以考校，方平從之。安石既來，凡一院之事，皆欲紛更之。方平惡之，檄以出。自是與之絕。其守蜀日，蘇洵携其二子同入京師，<sup>(八)</sup>方平一見，待以國士。蘇氏父子由是知名云。<sup>(九)</sup>王稱曰：方平附賈昌朝以讚吳育，<sup>(十)</sup>固正士之所不與也。<sup>(十一)</sup>然方平志大氣高，有宏毅開濟之資，<sup>(十二)</sup>識王安石之姦於將用之初，<sup>(十三)</sup>知蘇氏父子之賢於未遇之際，<sup>(十四)</sup>蓋有絕人者矣。<sup>(十五)</sup>趙抃嘗有密奏上，<sup>(十六)</sup>賒，<sup>(十七)</sup>能時以經義啓沃，苟非博達治體者，不能書曰此。藥非瞑眩，厥疾弗瘳。宜不憚煩，日與之面議政事，有一盡者，輒密啓以上聞。<sup>(長編)</sup>

### 【輯補】

○ 張方平趙抃並參知政事 制詞原無，鄭獬鄖溪集卷一載戶部尚書張方平可參知政事制：參議大政，雖下丞相一等，至於坐斷廟堂之論，上則幹元化以調四時，下則鬯至仁以澤萬類，近則羣元仰首以承德，遠則殊俗交臂以待

命，蓋與丞相之職業均焉。具官某德性沖深，撓之不濁，高風秀氣，灑落乎塵外。在仁祖時，發明大冊，竦動天下。結紳禁闈，擁節藩垣，出入三朝，最爲先進。游談之助，不至於前。斷自朕心，擢陪宰席。書曰：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卽命，夫龜以兆吉凶，猶足以爲寶，況仁祖遺予以雋老哉。往踐厥位，汝其勿辭。可。又，鄭溪集卷一載龍圖閣直學士知諫院趙抃可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制：鄭國之政，創始於裨謨，定論於世叔，成文於子產。舉而錯，民故無悔事。況未履四海之籍圖，回萬變以佐予丞相之治者，宜有通方亮直之臣爲之參貳。具官某純明不雜，金玉自昭。至行足以美俗，雅材足以經世。建旆坤維，有愷悌之化，蜀民歌之，伏蒲中禁。嘉言謌謌，以時而人告。朕識其公器，可屬大事，不謀於左右，陞之諫輔，俾佐廟堂，以興夫二三舊德，坐而環議。或善謀以先之，或能斷以後之。質於古而不謬，行於今而不殆。相須而成，施之天下，遂無悔事，豈惟鄭國之陪臣與之爭烈哉！可。

### 【校證】

〔一〕龍圖閣學士 據鄭溪集卷一龍圖閣直學士知諫院趙抃可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制及宋史卷三一六趙抃傳，當作「龍圖閣直學士」。

〔二〕以抑方平 此處言方平丁憂，位闕不補，當作「以待方平」爲是。張方平樂全集附宋王莘撰張方平行狀云：「命虛此位不除人以待公。」正作「待」字，徐錄作「抑」字誤。

〔三〕神宗欲除方平爲御史中丞嘗附賈昌朝今授以宣徽使無名且不可留京師「神宗欲除方平宣徽留」九字原闕。今審以上下文義，以事略卷七四張方平傳據補。  
〔四〕王安石言方平爲御史中丞嘗附賈昌朝今授以宣徽使無名且不可留京師「史中丞嘗附賈昌朝今授以宣徽使無名且不可留京二十二字原闕，據事略補。

〔五〕方平在郡 一郡字原闕，據四庫津本補。

〔六〕欲除卿樞密 事略於「樞密」下有一「使」字。

〔七〕以太子太傅致仕 事略並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均作「以太子太保致仕」。

〔八〕蘇洵携其二子同入京師 「子同入」三字原闕，據四庫津本並參以事略補。

〔九〕蘇氏父子由是知名云 「由是知名」四字原闕，據四庫津本補。事略此句作「蘇氏父子名聲遂動天下云。」

〔一〇〕方平附賈昌朝以讚吳育 「讚」，事略作「譖」，當是。

〔一一〕固正士之所不與也 「固正士之所不」六字原闕，據事略補。

〔一二〕有宏毅開濟之資 「之資」二字原闕，據事略補。

〔一三〕識王安石之姦於將用之初 「識王安石之」五字原闕，據事略補。

〔一四〕知蘇氏父子之賢於未遇之際 「賢於未遇之際」六字原闕，據事略補。

〔一五〕蓋有絕人者矣 「蓋有絕人」四字原闕，據事略補。

〔一六〕趙抃嘗有密奏上□□□□□□□□賒 「賒」上數字均闕。又下「苟非博達治體者不能書曰此」句，「體者不能書曰此」七字原闕；「宣不憚煩日與之」句，「日與之」三字原闕；「輒密啓以上聞」句，「以上聞」三字原闕，均據四庫津本補之。按徐錄中之缺文，文淵閣四庫本亦同缺，唯四庫津本於空缺處偶有另種字體所補，顯係後人所爲，然不知何據。以此節輯補文字觀之，義不甚屬，勉強可通，似以己意所補。「趙抃嘗有密奏」一節文字，徐錄於後注云引自長編，然今存長編於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寧三年三月殘闕，故無以對勘。幸全文卷一〇載有此事，遂錄於下，爰供參考：「抃嘗密奏，臣僚有被謗于外始疑而終釋者，有詭說於前初惑而卒明者，願陛下察其言，觀其行，敢有挾情論奏、懷諉罔上，屏之遠方，罪在不赦。手詔曰：『卿政事之餘，能時以經義啓沃，苟非博達治理、誠節內固，何以臻此！指意泛遠罔究，所謂藥非瞑眩，厥疾弗瘳，宜不憚煩，悉陳觀綱。』抃復具奏，上嘉